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毛杏萱
電話：06-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grace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561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教育訓練相關通用教材，已上載於該會網站 (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>)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5年5月31日院臺性平字第10501652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提供各機關製作CEDAW教育訓練教材參考，該處業完成旨揭通用教材，其項目包括：CEDAW法規檢視案例彙編、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、暫行特別措施、CEDAW第29至32號一般性建議、CEDAW教材案例及CEDAW教育訓練參考版簡報等資料，已上載於該會網站（路徑：「CEDAW專區/5. 法規/措施檢視/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《清冊、修正進度、彙編》」及「CEDAW專區/6. 教育訓練/講義、CEDAW教材案例」）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6-06-03
11:25:48